

從事吊掛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：110-1055590

一、行業分類：道路工程業(4290)

二、災害類型：物體飛落(04)

三、媒介物：金屬材料(521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(一) 災害發生於民國110年7月13日14時36分許，臺南市東區，金○公司。

(二) 本災害發生於110年7月13日14時36分許。於當日上午8時許，金○公司所僱勞工劉○○、李○○、賈○○及鄭○○共4名勞工，至本工程從事CCP止水樁引孔作業，由劉○○操作鑽掘機，鄭○○操作挖土機，另李○○及賈○○則在一旁協助作業，於當日14時30分許，因金○公司現場人員擔心引孔位置旁地面所鋪設鐵板之強度不足，恐無法承載鑽掘機具重量，故擬再增鋪一塊鐵板加勁，以確保機具作業不會發生傾倒，鄭○○便操作挖土機將原鋪設於鄰近地面之鐵板(距引孔作業位置約5公尺)，吊運至欲鋪設處，並由李○○協助指揮定位，於放下鐵板過程中，因吊鉤無防脫落裝置造成鐵板鬆脫飛落，李○○閃避不及遭鐵板壓傷，工地人員見狀隨即聯絡救護車，將傷者送至醫院急救，延至110年9月24日6時30分許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雇主使罹災者李○○使用挖土機從事鐵板吊掛作業時，因使車輛機械(挖土機)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(作為起重機具使用)，且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(吊鍊掛鉤未設置防脫落裝置)，致吊掛放置鐵板於地面時，因吊鉤鬆脫，鐵板飛落壓擊勞工李○○，導致傷重死亡。

(一) 直接原因：罹災者從事鐵板吊掛作業時，遭飛落之鐵板(重量約為573.8公斤)壓擊致死。

(二) 間接原因：不安全狀況

1. 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。
2. 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，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(吊鍊掛鉤未設置防脫落裝置)。

(三) 基本原因：

1. 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。
2.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
3.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。
4.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，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，以供勞工遵循。
5.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未確實實施「協議」、「指揮協調」、「連繫調整」、「工作場所巡視」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1.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

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
2.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及三次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原事業單位應採取左列必要措施：一、設置協議組織，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，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。二、工作之連繫與調整。三、工作場所之巡視。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 款)
3. 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，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：…
九、不得使車輛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。…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6 條第 9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4.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，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8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		
說明 (照片)	照片一：於吊掛過程中，因吊勾脫落，罹災者閃避不及遭重約 573.8KG 之鐵板壓傷	